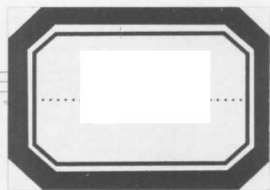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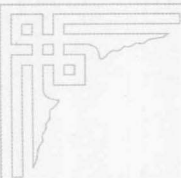


比较法学

COMPARATIVE LAW

刘兆兴◎主编



比较法学

COMPARATIVE LAW

刘兆兴◎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比较法学/刘兆兴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620-4936-4

I. ①比… II. ①刘… III. ①比较法学—研究生—教材 IV. ①D90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8763号

- 书 名 比较法学 Bijiao Faxue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第六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34 印张 640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936-4/D·4896
- 定 价 5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序 言

比较法重在梳理各国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研究不同法域相关部门法律相互移植、借鉴、融合的可能性,并致力于寻求法律一体化的有效途径。从某种意义上讲,一个国家的比较法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反映这个国家的法学学术水平以及它在世界法律文化交流中的地位的重要标志。随着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法律的趋同化,比较法对各国法制进程的影响越来越大。

中国近代比较法发端于清末,发达于民国。法律之比较并非纯学术研究发展之产物,更为立法者意欲制定良法之结果。1901年以后,清政府模仿西方所进行的修律变法活动,便是较早的近代中国比较法的研究与实践。在沈家本的带领下,当时的修订法律馆几乎将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法律文本进行了比较,边译介,边借鉴。沈家本和梁启超也成为中国比较法研究的先驱。民国期间,无论是比较法的学术成果、比较法的立法活动、比较法的学术团体还是比较法的教育与人才培养,都得到了蓬勃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的前30年,意识形态上的掣肘极大地阻碍了中国比较法的发展。改革开放后,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发展与法制建设之需要,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中国比较法开始复苏。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政法大学于1986年成立了中国高校中最早的比较法学的专门科研学术机构——外国法研究所,1988年10

月更名为比较法研究所；2002年11月，中国政法大学同时成立两个专门从事比较法学教学和科研的学院——中德法学院和中美法学院，对当今世界上两大法系具有代表性的法律体系进行专门研究；2004年，中国政法大学将比较法学自主设为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并经国家教育部备案开始招收比较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2009年10月，中国政法大学将比较法研究所、中德法学院和中美法学院整合成立比较法学研究院，搭建了比较法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综合平台。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专业以国际化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为最大特色，以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以及欧盟、祖国大陆与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等区域性法律的比较研究为主要对象。为了有效落实比较法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目标，作为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平台建设的一部分，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经过精心策划和详细论证，结合学科培养目标、《比较法总论》学位课开设需求，组织学院教师，邀请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刘兆兴研究员担任主编，编写了这本比较法教材。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其定位为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教材，也可以为所有对比较法学感兴趣的学者研修之用。从内容上来看，除了包含比较法基础理论、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内容外，本书还将伊斯兰法、中华法系、欧盟法、俄罗斯法等内容纳入视野并进行重点研究评述，有着系统、全面、深入的特点。

尽管从世界范围来看，传统的欧洲中心主义范式的比较法在经历了20世纪70年代的黄金时代之后出现日渐衰落的迹象，但我们深信，中国比较法有着不可限量的发展前景。在中国现代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中，几乎天天都会涉及外国法和比较法。因此，在中国突出比较法的地位，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都非常巨大。希望中国的比较法学明天更美好！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院长

高祥 教授

2013年5月

目 录

序	1
---------	---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比较法的概念、性质、范围和方法论	2
第一节 比较法的概念和性质 / 2	
第二节 比较法的研究范围 / 9	
第三节 比较法的方法论 / 14	
第二章 比较法的历史发展与功能	30
第一节 19 世纪以前法律的比较研究 / 30	
第二节 19 世纪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比较法的发展 / 31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比较法的发展 / 34	
第四节 比较法在中国的发展 / 38	
第五节 比较法的功能 / 47	
第三章 法 系	55
第一节 法系的概念与划分 / 55	

第二节 当代主要法系 / 62

第三节 混合法系 / 75

第四章 法律移植 81

第一节 法律移植概述 / 81

第二节 法律移植的内容、方式与制约因素 / 88

第三节 中国法律移植的实践 / 96

第五章 法律全球化与比较法 111

第一节 法律全球化的含义、特征和对其含义的不同理解 / 111

第二节 法律全球化发展与比较法运用 / 116

第三节 法律全球化发展趋势下比较法研究范式的转换 / 121

第二编 大陆法系

第六章 大陆法系的历史演进 128

第一节 大陆法系的起源——罗马法 / 128

第二节 中世纪的罗马法 / 134

第三节 德国法的历史演进与特征 / 143

第四节 法国法的历史演进与特征 / 151

第七章 公法与私法的二元区分 163

第一节 公法/私法二元区分的历史回溯 / 163

第二节 公法/私法区分的法学标准及其局限 / 167

第三节 公法/私法二元区分的现实挑战 / 171

第四节 公法/私法区分的意义与价值 / 173

第五节 公法的发展及其运行逻辑 / 174

第六节 典型私法及其运行逻辑 / 182

第八章 大陆法系法律的渊源	185
第一节 制定法 / 185	
第二节 习惯法和微弱的惯例 / 195	
第三节 判例——有争议的大陆法系的法律渊源 / 197	
第四节 法理和一般原则 / 199	
第五节 法律规则 / 201	
第六节 条约和欧洲联盟法律 / 203	
 第三编 英美法系	
第九章 普通法的历史变迁	207
第一节 普通法在英格兰的形成 / 207	
第二节 衡平法和衡平法院 / 217	
第三节 革命与法律：普通法在英国的近代化进程 / 220	
第十章 普通法在美国和世界的发展	225
第一节 普通法在美国的发展 / 225	
第二节 普通法在世界的传播 / 232	
第十一章 英美法系的主要特征	237
第一节 法源体系以判例法为基础 / 237	
第二节 重视程序传统 / 243	
第三节 适用独特的法律思维和方法 / 253	
第四节 强调法律之实用价值 / 266	
第十二章 英美法系的司法制度：法院组织、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	270
第一节 英美法的司法中心主义传统 / 270	
第二节 英国的法院组织与法律职业 / 277	
第三节 美国的法院与法学院 / 298	

第四编 欧洲联盟法

第十三章 欧盟的形成与欧盟法的法律渊源	318
第一节 欧盟的形成 / 318	
第二节 欧盟法的法律渊源及法律体系 / 350	
第三节 欧盟法与成员国法的关系 / 364	
第十四章 欧盟法的制定与实施	373
第一节 欧盟的立法机构 / 373	
第二节 欧盟的立法程序 / 378	
第三节 欧盟法的实施 / 383	
第十五章 欧盟法的司法审查	386
第一节 欧盟法院对欧盟法的司法保护 / 386	
第二节 欧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 387	

第五编 伊斯兰法系

第十六章 传统沙斐仪派	396
第一节 沙斐仪派的渊源和特点 / 398	
第二节 沙斐仪派的基本内容 / 407	
第十七章 沙斐仪派的挑战与复兴	416
第一节 西方阴影下的沙斐仪派 / 416	
第二节 转型中的沙斐仪派 / 421	
第三节 西方国家沙斐仪派崛起 / 429	
第四节 21 世纪的沙斐仪派——路在何方? / 432	

第六编 俄罗斯法

第十八章 俄国十月革命前的法律	437
第一节 罗斯法典 / 438	
第二节 一六四九年会典 / 440	
第三节 1906 年根本法 / 442	
第十九章 俄罗斯宪法（根本法）	447
第一节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 447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宪法 / 453	
第二十章 俄罗斯部门法及其司法制度	460
第一节 民事法律 / 460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471	
第三节 俄罗斯联邦司法制度 / 479	

第七编 中华法系

第二十一章 中华法系的制度演进与理念嬗变	485
第一节 传统中国规则与权威的源头 / 487	
第二节 礼治社会与身份差序 / 498	
第三节 律令体系和法律体系 / 507	
第四节 法在乡野之间 / 513	
第五节 中华法系与东亚法律传统 / 519	
第六节 中华法系的近代化与转型 / 521	
中英文词汇对照表	526
后 记	532

第一编

导 论



- 第一章 比较法的概念、性质、范围和方法论
- 第二章 比较法的历史发展与功能
- 第三章 法系
- 第四章 法律移植
- 第五章 法律全球化与比较法

第一章

比较法的概念、性质、范围和方法论

【本章提要】本章主要阐述什么是比较法、对比较法性质的认识的三种不同观点；阐述比较法研究范围的四个方面；研究比较法方法论的四种方法。

第一节 比较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比较法的概念

比较法一词，英语为 comparative law，德语为 Rechtsvergleichung，从字面可以理解为比较的法或法的比较。但是，从比较法一词的含义看，在一些国外的比较法学家中却有不同的理解。例如，前苏联法学家季列认为，法的体系是比较法的研究对象。^{〔1〕} 英国法学家沃森（A. Watson）认为，比较法是对法制史和法理学的研究。^{〔2〕} 德国比较法学家格罗斯菲尔德（B. Grossfeld）认为，比较法是一种文化。^{〔3〕} 德国比较法学家茨威格特（K. Zweigert）和克茨（H. Kotz）认为，比较法是指一方面以法律为其对象；另一方面以比较为其内容的一种思维活动。比较法更深层的含义是超国家的（das übernationale），首先是世界上各种不同的法律秩序（Rechtsordnung）的相互比较。^{〔4〕}

我们认为，比较法就其概念的本意而言，它是指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及其制度的比较研究，也可以说是针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秩序的比较。正如意大利比较法学家萨科（R. Sacco）指出的，比较法首先承认众多的法律规则和

〔1〕 参见〔苏〕A. A. 季列：《社会主义比较法学》，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1975年版。

〔2〕 A. Watson, *Legal Transplant: An Approach to Comparative Law*, (1974), p. 19.

〔3〕 B. Grossfeld, *The Strength and Weakness of Comparative Law*, (1990), p. 111.

〔4〕 K. Zweigert, H. Kotz,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vergleichung auf dem Gebiete des privatrechts*,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84, pp. 3~4.

具体法律制度的存在,它研究这些法则和制度在何种程度上相同或不同。^{〔1〕}比较法作为一门法律学科,至少包括以下三种因素:其一,研究两种或两种以上法律体系的规则和制度,即为一种外国法范畴;其二,在研究不同的法律体系时,明确其中被比较的有关规则和制度的主要相同点和不同点,即为一种比较范畴;其三,要阐明相比较的有关规则和制度的异同点的理论依据及其意义,即为一种法理学范畴。

比较法学是通过法律比较的方法,探讨各国或地区的法律生成与发展的一般规律,发现和不断发展人类社会固有的、普遍适用的一般交往规范和行为规则。“对外国法律体系的研究听命于……本国法的需要。如果本国法不完善,其他法律体系则可作为本国法律模式的替代选择。”^{〔2〕}而比较法学研究的起点,首先应当对不同的法律体系中的有效规则和制度有比较准确和全面的了解,掌握相应的知识;进一步运用相应的比较研究方法,分析和研究并且理解两种以上的法律体系中并存的规则和制度。在比较法研究过程中,对于上述比较法学科三类范畴,有的比较法研究可能会只侧重于其中的一类范畴。但是,即使只侧重于某一类范畴的研究,也绝不能对其他类范畴完全置之不顾。因此,侧重于外国法范畴的比较研究可以从比较范畴和法理学范畴之中吸收有益的东西;而从比较分析和法理学分析中获得的敏感性和洞察力,对于真正理解另一种法律体系中的规则和制度是很重要的。

对于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的比较,可以对两个国家法律制度之间、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法律制度之间进行比较,即为双边或多边比较。在此,是指本国法律及其制度与外国法律及其制度,或不同的外国法律及其制度之间的比较。同时,也包括以下情况的比较法研究:在一些联邦制国家中,对于本国的联邦法律与各州法律之间、各个州的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例如,美国、德国、瑞士的比较法学家经常对本国的联邦法与州法或不同州之间的法进行比较研究。对于同一国家存在的不同法系的法律及其制度之间进行比较,例如,在加拿大,属于英美法系的各省法律与属于大陆法系的魁北克省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在中国,祖国内地与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之间的法律,或港澳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以及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的“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均属于比较法研究的范围。

〔1〕 R. Sacco, “Legal Tormants: A Dynamic Approach to Comparative Law”, i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991, Vol. 39, pp. 4 ~ 5.

〔2〕 [法] 皮埃尔·勒格朗、[英] 罗德里克·芒迪主编:《比较法研究:传统与转型》,李晓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 页。

比较法研究离不开外国法，但是研究特定的外国法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比较法，只有对本国法与外国法之间或者是对外国法之间进行比较研究，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比较法。正如英国法律史学家沃森指出的，比较法不是对一个外国法律制度或一个外国法律制度中的某一部分的研究，不是对各个法律体系的各种“家族”的初步叙述，而是对世界各个法系的一种综合观察，或者对作为两个或更多法系之间的个别规则或法律部门的比较。他认为，比较法研究的是一个法系及其规则与另一个法系及其规则之间的关系。沃森出于自身作为法律史学家的偏见认为，比较法首先是关于各个法系之间关系的法律史，但人们不应把比较法简单地作为法律史的一个分支加以对待。在对法系之间的关系的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法律史和法理学方面的要素，是其作为一个智力学科的比较法的基本成分。^{〔1〕}

比较法不同于民法、刑法等部门法律，它既没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没有相应的具体法律规则。比较法是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而不是国家的一个部门法。如前所述，比较法主要是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及其制度、对不同法系法律之间关系的比较研究。只有通过比较研究，才能将不同的法律现象区别开来，找出它们之间的共同性、相异性，确定它们各自的概念及其特征。

作为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的比较法，对各法系之间或一个以上法系中法律规则之间关系的比较研究，要研究它们之间的“内在关系”和“外在表现”的异同。例如，长期以来，西方一些比较法学家和法律史学家一直对罗马法与英国法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探讨。通过对属于不同法系的法律规则之间关系的比较，阐明各种法律的具体问题。例如，在罗马法中没有财产信托而在英国法中财产信托却具有突出的地位和效用，通过比较研究，使我们认识到财产信托的性质及其发展过程中的要素。人们通过分析古罗马缺少信托制度、罗马人不需要和不可能采用信托制度的诸种因素，以及通过分析代替信托制度的各种制度，可以更深入地理解罗马法。相反地，罗马法中具有对不当得利的救济规定，而普通法直到近期仍然缺少这种救济规定，通过对这方面的分析和比较，使我们更加注重这两种法律制度的各个方面的异同点及其形成的原因。同样，人们通过调查研究，对罗马制定法的作用与英格兰判例法的突出地位进行比较，能够使我们更好地理解不同法系的法律渊源中的诸多问题。

我们所说的比较法，是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及其制度的比较，是对不

〔1〕〔英〕沃森：“作为一个学科的比较法”，载《法律移植：一种比较法的探讨》1974年英文版第一章。

同法系的法律之间关系的比较,同样包含属于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法律体系之间的比较,也就是说,法律体系同样属于比较法的研究范围。当然,对不同国家法律体系进行比较研究,首先应当对各自产生的法律体系的社会经济基础进行评定,然后要对法的一般原则和法律渊源进行分析,这才有助于明确各个法律制度在法律体系中所体现出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正确理解被比较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的内容。通过对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比较,进而也就是对各种法律制度的比较,使我们能够通过对所比较的法律制度以及相应的法律条文的表面上或形式上的分析,进一步意识到法律及其制度与不同的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意识体系、宗教、历史传统、习惯、文化背景等诸因素的密切联系。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哲学观所体现出的精神。

总之,比较法的特征主要是通过比较的方法来研究法律。当然,人们的认识过程总是在不同程度上通过比较的方法进行的。通过比较,才可能将不同现象区别开来,了解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确定它们各自的概念。比较法不同于法学其他学科,比较法的主要特色和方法就在于比较。^[1]

二、比较法的性质

比较法首先并且主要是在西方一些国家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对于比较法是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还是法学中各学科采用的一种研究方法,这是在国际范围内的比较法学家们长期以来所争论的问题。自从1900年在法国巴黎召开的第一次国际比较法学会议,直到2000年在英国剑桥大学召开的比较法学研究诸问题的研讨会的100年间,“直到今天,令人吃惊的是,比较法研究能否作为一个学科仍作为一个问题存在,仍被一些人认为是‘法律科学中的灰姑娘’”^[2]。各国学者曾经对比较法的性质问题发表了许多论作,提出各种不同观点。从总体上看,大体分为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对比较法的性质的争论没有意义。英美一些学者认为,强调比较法的有关理论构想是平庸的或无价值的。例如,英国比较法学家格特里奇(H. C. Gutteridge)最初认为,比较法是研究法律的方法,它既是方法又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的争论,是纯学术问题,无论如何其重要性是可疑的。^[3]法国比较法学家朗贝尔(Edouard Lambert)最初也认为,关于比较法性质的争议是多余的,现在过时了。德国法学家施密特霍夫(Schmidthoff)则对人们能给

[1] 参见沈宗灵:《比较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2] [法]皮埃尔·勒格朗、[英]罗德里克·芒迪主编:《比较法研究:传统与转型》,李晓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页。

[3] H. C. Gutteridge, *Comparative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d ed, 1946, p. 23.

“方法”和“科学”这样的概念划出明确的界线提出怀疑^{〔1〕}，因为对“方法”和“科学”两个术语的解释，是难以明确划分它们的界限的。

第二种观点认为，比较法只是研究法律的一种方法，否定其具有独立科学的性质。早在20世纪初，著名的分析法学派代表新西兰的法学家萨蒙德（J. W. Salmond）就认为比较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而只是法学的各个部门中的一种特殊方法。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西方的一些比较法学家都持有这种观点。例如，英国的法学家格特里奇在1938年时认为，比较法是法学的一个部门，它是对某个问题通过比较方法研究两个或几个法系的概念和规则。但是到后来，在1945年之后，他又否认比较法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独立性，认为比较法一词指的是一种研究方法，绝不是法学的一个分支或一个特殊部分。他指出：“假如我们把‘法律’一词理解为规则的总体，那么很明显，并不存在‘比较’法律这样的东西。把来自不同体系的法律规则加以比较，并不能最终得出规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或习俗的独立的新规则。不存在像‘家庭法’或‘海商法’或其他法律部门所具有的那种意义上的被称为‘比较法’的具体法律部门。”^{〔2〕}

法国比较法学家达维德（R. David）最初的观点及其论据与格特里奇的上述观点相同，同样认为比较法只是一种研究法律的方法，没有作为独立的科学的比较法，没有自己作为理论学科的任何领域。后来，达维德又否定了这一观点而认为比较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

前苏联法学家吉夫斯认为，比较法是研究法的制度时运用比较的方法。比较法不是一门学科，因为并不存在构成这门学科独特对象的特有的社会关系，而且在各个法的部门中采用的比较方法，并不是比较法所特有的，比较法至多只不过是专门个别的科学方法。因此，他指出，把个别方法看作是一种本身能够构成特别科学和独立学科的因素，未必有根据，并在实际上未必合适。^{〔3〕}前苏联法学家齐希克瓦捷的观点也与此相似。

保加利亚法学家斯坦列夫认为，应当把比较法研究归入现有的法律科学，而不是把它划分出来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如果试图在研究时采用的方法上建立一门法律科学，那么会导致严重的不良后果。他进一步指出，每个部门法的理论都必须由各种学科结论组成，这些结论应当符合每个部门法律实际的

〔1〕 转引自〔法〕莱翁丹-让·康斯坦尔内斯库：《比较法论》第一卷，中译本载《法学译丛》1983年第2期，第14页。

〔2〕 转引自〔法〕莱翁丹-让·康斯坦尔内斯库：《比较法论》第一卷，转引自《法学译丛》1983年第2期。

〔3〕 参见〔苏〕吉夫斯：《法的渊源》，莫斯科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1981年俄文版，第48~49页。

各个方法，比较法的结论则是这些结论的一部分。^{〔1〕}

第三种观点认为，比较法不仅是研究法律的一种方法，而且也是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早在1900年，在法国巴黎召开的第一届国际比较法学大会上，两位法国的比较法学家萨莱伊（Raymond Saleilles）和朗贝尔就持这种观点，认为比较法具有一种极受推崇的科学的客观性。当然，朗贝尔在后来又修正这一观点，认为比较法只是一种方法。萨莱伊这位新康德主义法学派代表人物认为，从具体法律秩序出发，进行比较法研究的目的是要得出构成文明人类的共同法的理解型的共同法律制度与规范，这也许是比较法学的目的。^{〔2〕}在这里，他是通过论证比较法的目的来说明比较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但是，在他的一些关于比较法的著作中，由于他经常把研究方法和科学混为一谈，所以很难明确地阐明他侧重于哪种观点。

朗贝尔在改变了自己认为比较法只是一种方法的观点之前认为，比较法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他进一步阐明比较法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中包含两个学科：第一个学科是比较历史，它构成一门高级的、技术意义上的法律科学，其使命是通过对各种法律现象之间存在的一系列连续的关系进行比较研究，从而提示社会生活的表现所遵循的自然法则；第二个学科是比较立法，从它所比较的各种法律制度的对照中得出潜藏其中的概念和制度的共同基础。^{〔3〕}在这里，朗贝尔所指的第一个学科比较历史，实际上侧重于比较法律文化；第二学科比较立法，是比较法学的重要部分。

法国另一位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在其名著《当代世界主要法律体系》中也倾向于上述第三种观点。他指出：“对于多数人来说，比较法确实是一种‘比较的方法’，用以帮助他们实现自己的特定目标。但是对于其他人而言，如果他们主要是研究外国法并把外国法与其本国法进行比较研究，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比较法就成为一门学科，也就是在法律知识中获得一个独立部门的地位。这也就是说，现在需要有一类能够恰当地称为‘比较法学者’的法学家，同那些在各自领域中运用比较法的人们并驾齐驱。”^{〔4〕}由此可以看出，达维德在后来改变了他最初认为比较法只是一种方法的观点。

〔1〕 参见〔保〕斯坦列夫：“社会主义法学中的比较方法”，载图曼诺夫主编：《比较法学》（论文集），莫斯科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1978年俄文版。

〔2〕 参见〔法〕莱翁丹-让·康斯坦丁内斯库：《比较法论》第一卷，中译本载《法学译丛》1983年第2期。

〔3〕 参见〔法〕莱翁丹-让·康斯坦丁内斯库：《比较法论》第一卷，中译本载《法学译丛》1983年第2期。

〔4〕 R. David and J. Brierley, *Major Legal System in the World Today* (1985), p. 12.